

梁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发〔2026〕3号

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梁山县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确定和调整部分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驻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核查及研究，将辛兴屯赵氏宗祠等七处文物点纳入梁山县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为落实文物周边区域空间保护利用等管控要求，将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调整后第三批、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确保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附件：1. 梁山县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 确定和调整部分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名单

梁山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梁山县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古建筑（2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6-001	辛兴屯赵氏宗祠	清	梁山县马营镇辛兴屯村
2	6-002	马振扬王氏家庙	清	梁山县水泊街道马振扬村
古墓葬（2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	6-003	赵氏父子双进士墓	明	梁山县马营镇赵坝村
4	6-004	胡屯宣武将军胡镇墓	清	梁山县马营镇胡屯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5	6-005	梁山革命烈士陵园	1955年	梁山县水泊街道
6	6-006	永安寺起义遗址	1938年	梁山县拳铺镇申垓村
石刻（1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7	6-007	后集真武大帝庙石刻群	清	梁山县水泊街道后集村

附件 2

确定和调整部分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名单

序号	公布批次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第六批	辛兴屯赵氏宗祠	整体建筑，东西长 12 米，南北长 9 米	沿保护范围线各外扩 3 米
2	第六批	马振扬王氏家庙	整体建筑，东西长 12 米，南北长 8 米	沿保护范围线各外扩 3 米
3	第六批	后集真武大帝庙石刻群	以重修碑为基点，向南 7 米，向北 11 米，向西 6 米，向东 2 米	沿保护范围线各外扩 3 米
4	第六批	赵氏父子双进士墓	以赵鲲墓碑为基点，向北 9 米、向南 7 米、向西 5 米，向东 16 米	沿保护范围线各外扩 3 米
5	第六批	胡屯宣武将军胡镇墓	以碑为基点，向四周各 3 米	沿保护范围线各外扩 3 米
6	第六批	梁山革命烈士陵园	以革命烈士纪念碑为基点向南 16 米，向北 64 米，向西 56 米，向东 52 米	沿保护范围线南扩 26 米，北扩 28 米，东西各扩 2 米
7	第六批	永安寺起义遗址	以大殿中心为基点向南 10 米，向北 38 米，向西 22 米，向东 19 米	沿保护范围线各外扩 5 米
8	第三批	梁山县委旧址	以楼房西南墙角为基点，向东 15 米，向西 1 米，向北 5 米，向南 58 米	沿保护范围线向北、东、西各外扩 3 米
9	第三批	郑垓天主教堂	整体建筑，南北长 12 米，东西长 18 米	沿保护范围线各外扩 3 米
10	第四批	前码头闸口遗址	以前码头村东道路与运河交汇处为基点，沿现有河道宽度向北 450 米，向南 360 米为界	沿保护范围线西扩 200 米，东扩 130 米，南扩 251 米，北扩 262 米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印发
